第一章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苏州高新区（虎丘区）枫桥街道办事处 （单位名称）的新一轮高景山区域及待建地块绿化养护管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一轮高景山区域及待建地块绿化养护管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橙益丰企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33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9.17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橙益丰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6 月 30 日